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44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被告 周冠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肆仟貳佰玖拾陸元（\$604,296），及其中新臺幣伍拾捌萬捌仟陸佰貳拾肆元（\$588,624）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12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並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，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五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
04 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
05 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翁挺育